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7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李俊毅

徐浩翔

徐浩瑋

被告 曾義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2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 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奇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4時許，
03 在苗栗縣○○鄉○○村0000號山隆加油站加油時，遭被告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聯結車(下稱系爭聯結
05 車)，因未保持安全間隔，碰撞正在加油之系爭車輛，致
06 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往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廠(下
07 稱誠隆公司)修繕，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4,300元
08 (工資9,000元、塗裝12,100元、零件13,200元)，原告悉
09 數賠付陳奇玉即被保險人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
10 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
11 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2 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3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
19 簽結內容表、國泰產險任意車險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
20 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雞隆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1 人登記聯單-非交通事故、電子發票證明聯、誠隆公司估
22 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
23 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4年9月26日栗警五字
24 第1140034355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25 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50頁)。又被告
26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或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調查
27 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8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交

01 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汽車行駛時，駕
02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3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5款、第94條第
04 3項前段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進入加油站時，未保
05 持兩車間之安全間隔，擦撞到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6 損，已如前述。從而，被告行車時未保持兩車間之安全間
07 隔，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08 依前開規定，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
09 害負賠償責任。

10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4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15 故受損經修繕後，計支出修理費用34,300元(工資9,000
16 元、塗裝12,100元、零件13,200元)，有誠隆公司出具之
17 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頁)，堪
18 以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07年5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
19 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
2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
21 月10日止，約使用5年5月又25日，依前揭說明，零件13,2
22 00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6 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5年6
27 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8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
29 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
30 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採
31 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01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2 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
03 百分之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
04 中之零件費用13,200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
05 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上揭規定以
06 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
07 值為1,320元($13,200 \times 1/10 = 1,320$)，應認為屬必要之修
08 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1,320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
09 工資9,000元、塗裝12,10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2,42
10 0元($1,320 + 9,000 + 12,100 = 22,420$)，即屬有據；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13 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
16 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17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18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19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20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21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22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台上字第923號
23 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
24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系爭車輛
25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2,420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
26 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7 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
28 以必要修復費用即22,420元為限。

29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
02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
0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
07 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
08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4日（見
09 本院卷第73、75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12月3日送達被
10 告，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自無不合。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3 告給付22,420元，及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6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19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上訴理由應表明：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張智揚